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印發

院總第 447 號 委員提案第 1751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顏寬恒、王廷升、楊瓊瓔等 19 人，有鑑於內政部為協助無力購屋之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，自民國九十六年起開辦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，每戶每月補助最高新臺幣四千元，以減輕其租屋負擔。惟財政部自九十八年度起，要求該部依稅捐稽徵規定提供租金補貼之房東資料，俾供稅捐單位向出租住宅之房東課稅，致房東不願出租住宅予申請租金補貼之弱勢家庭，或變相增加租金，迭生民怨，影響政府租金補貼政策意旨，爰擬具「住宅法第六條、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期提高房東出租住宅之意願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	顏寬恒	王廷升	楊瓊瓔		
連署人：	蘇清泉	陳超明	林滄敏	呂學樟	鄭天財
	張慶忠	廖國棟	賴士葆	詹凱臣	莊瑞雄
	吳育昇	李鴻鈞	李貴敏	楊麗環	高金素梅
	簡東明				

住宅法第六條、第十二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諮詢、審議住宅計畫、評鑑社會住宅事務，應邀集相關機關、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；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例，不得少於 <u>二</u> 分之一。	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諮詢、審議住宅計畫、評鑑社會住宅事務，應邀集相關機關、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；其中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比例，不得少於 <u>三</u> 分之一。	一、本條明定主管機關為諮詢、審議住宅計畫、評鑑社會住宅事務，應邀集相關機關、民間相關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。惟現行條文所定學者委員比例過低，實務上並無法主導審議小組之決策，最後仍亦由主管機關掌控審議方向，專家學者僅淪為背書之工具，爰強化該審議小組專業化功能，提高委員會中專家學者之比例。 二、參酌我國現行法律體系中，有規定較為嚴格者如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，規定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者，也有如土地徵收條例、濕地保育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，皆規定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。基此，為強化該審議小組專業化之功能，採折衷比例，委員會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第十二條之一 房屋所有權人將房屋出租予老年、青年及依本法規定接受政府住宅租金補貼者，於房屋出租期間所獲得租金，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。 前項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，實施年限為五年。 第一項老年及青年之資格條件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。		一、 <u>本條新增</u> 。 二、為協助無力購屋之家庭居住於適居之住宅，內政部自九十六年起開辦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四千元，以減輕其租屋負擔。嗣財政部自九十八年度起，要求內政部依稅捐稽徵規定提供租金補貼之房東資料，俾供稅捐單位向出租住宅之房東課稅，致房東不願出租住宅予申請租金補貼之弱勢家庭，或變

		相增加租金，迭生民怨，影響政府租金補貼政策意旨，爰增訂本條文，以提高房東出租住宅意願。 三、另鑑於老年人及青年人的住宅問題已是社會安定與發展的重大隱憂，政府必須加以正視，以符合社會的期待。而在考量資源有效的合理分配下，老年及青年的住宅租金補貼，仍可參考「青年購屋低利貸款作業」規定，設立合理的條件，以使有限的資源，照顧到更多真正需要的老年皮青年，使其能安居樂業。 四、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四第一項規定，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，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，不得過度。爰預計實施五年，屆時再依執行成果檢討，若執行得當，再予以續辦。 五、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老年及青年之資格條件。
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 <u>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	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	配合增訂第十二條之一，新增第二項，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俾符法制體例。

